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五新隧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五新隧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2年3月31日，五新隧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重组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停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五新隧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将内幕信息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亮

赵 亮

徐辉

徐 辉

